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小補字第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訴訟代理人 王安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川宇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8,7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勞動法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